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状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4、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